#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鹤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连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丽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1.9.30 | 2010.12.31 | 增减幅度（%） |
|---|---|---|---|
| 总资产（元） | 6,817,483,022.93 | 6,960,128,618.69 | -2.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399,025,233.19 | 1,400,359,667.96 | -0.10% |
| 股本（股） | 498,600,000.00 | 498,6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81 | 2.81 | 0.00% |

| | 2011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209,932,186.40 | 17.51% | 953,280,344.22 | 3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010,727.13 | -51.81% | 73,455,565.23 | -47.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57,957,019.46 | -177.1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0.72 | -177.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42.86% | 0.15 | -46.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42.86% | 0.15 | -46.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 | -1.57% | 5.23% | -5.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 | -1.56% | 5.17% | -5.6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817,992.31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48,852.5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39,625.3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07,569.92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57,378.58 | |
| 合计 | 879,705.72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44,492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 28,074,375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 12,21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王孝勤 | 6,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朱如波 | 6,120,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林琼 | 4,390,351 | 人民币普通股 |
| 贾燕 | 4,017,758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单康康 | 3,960,0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徐卫 | 3,90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陈秋琴 | 3,571,715 | 人民币普通股 |
| 余新寿 | 3,104,741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58,038.28万元,较年初数减少45.89%,主要系支付土地出让金等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26,034.21万元,较年初数增加84.41%,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29.65万元,较年初数减少94.62%,主要系上期末因调整容积率应收国土局的土地出让金及利息本期收回所致;

（4）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450.68万元,较年初数减少35.2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联营企业分红款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20,766.44万元,较年初数减少34.88%,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款支付较多所致;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5,067.20万元,较年初数减少159.59%,主要系本期预缴税款较多;

（7）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49,000万元,较年初数增加2,350%,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贷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88,425.00万元,较年初数减少38.08%,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贷款转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9）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5,558.32万元,较年初数增长106.39%,主要是预缴税费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0）报告期内结转营业收入95,328.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5%,营业成本64,692.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79%,主要系报告期内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较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本期结转的主要是早期预售的上东领地项目,该项目销售毛利率较低,此外上年同期有较多的商铺结转收入;

（11）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5,442.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39%,主要系报告期内预计无法弥补的亏损计入所得税费用;

（1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23.44%、41.68%、47.32%主要是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1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7.16%,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土地出让金较多及销售回笼资金有所减少所致;

（1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209.2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联营企业的分红所致;

（1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42.77%,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和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竞得编号为杭政储出（2011）20 号的出让地块,该土地的用地性质为住宅（配套公建）用地。宗地总土地出让面积30,196 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96,000万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与合作公司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地价款48,000万元,其中公司支付23,520万元。

（2）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昆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杭州上东领地项目建筑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16,769.80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结算工程款16,426.73万元。

（3）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远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上东名筑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21,580.62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结算工程款12,658.17万元。

（4）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耀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南泉西城美墅项目建筑工程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14,273.26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结算工程款13,871.99万元。

（5）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红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杭州上东臻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24,269.20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结算工程款18,238.43万元。

（6）肇庆广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肇庆星湖名郡丹霞苑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4,475.92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肇庆广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结算工程款4,066.74万元。

（7）肇庆广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肇庆星湖名郡尚林苑二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4,466.00万元,2011年9月30日肇庆广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结算工程款3,074.47万元。

（8）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远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山江南新城D区五期一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4,758.00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结算工程款3,620.58万元。

（9）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远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黄山江南新城D区五期二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6,747.00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结算工程款1,815.71万元。

（10）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杭州东承府项目商品住宅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25,264.64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结算工程款。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南面粉厂项目因规划原因开工期限调整为2012年3月1日前。该事项业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2011］117号建设用地开竣工事项意见单批复同意。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 |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 |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①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②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③ 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④ 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作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 | | | |
|---|---|---|---|---|
|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 | | |
|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 30.00% | ～～ | 50.00% |
| 2010年度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9,399,958.41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11全年结转销售产生的利润预计比上年有一定增长。 | |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1年08月04日 | 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3室 | 实地调研 | 证券时报记者 | 公司对行业形势的看法及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
| 2011年08月05日 | 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3室 | 实地调研 | 广发证券研究员 | 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后市的判断;未提供书面材料。 |
| 2011年08月18日 | 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3室 | 实地调研 | 诺安基金研究员 | 公司基本情况及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
| 2011年08月31日 | 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3室 | 实地调研 | 光大证券研究员 | 公司对房地产调控的看法及应对策略;未提供书面材料。 |
| 2011年09月29日 | 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3室 | 实地调研 | 湘财证券研究员 | 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及财务状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

**董事长:王鹤鸣**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1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2011-052号公告）详见2011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2011-053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加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注册资本金18,000万元。目前新城房产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城房产的注册资本将增至43,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新城房产增资的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资公告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1-054号）。

三、关于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产注册资本金（以下简称“南泉房产”）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目前南泉房产的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南泉房产的注册资本将减至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紫丁香”）注册资本金25,000万元。目前广宇紫丁香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持有广宇紫丁香90%的股权）和另一法人股东杭州浩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宇紫丁香10%的股权）等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广宇紫丁香的注册资本金将减至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9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两家公司减资的相关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公告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0月19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减资公告》（2011-055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4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2011年10月18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注册资本金18,000万元。本次投资在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批准对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内,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可立即实施。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城房产成立于2011年2月28日,由公司发起设立,主要从事杭州余政储出［2010］102、103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发展大厦1101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中介服务、租赁,装饰装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5852。

本次增资前,新城房产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增资18,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城房产的注册资本金将增至43,000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新城房产的总资产77,043.47万元,净资产23,187.6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812.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房产项目公司自有资金应占到开发总成本30%的相关要求,结合新城房产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新城房产增资18,000万元。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高新城房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增强该公司实力,加快项目建设。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5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2011年10月18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产注册资本金（以下简称“南泉房产”）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减少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紫丁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紫丁香”）注册资本金25,000万元。

南泉房产现有注册资本35,0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南泉房产的注册资本金将减至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广宇紫丁香现有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金25,000万元,公司（持有广宇紫丁香90%的股权）和另一法人股东杭州浩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宇紫丁香10%的股权）等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广宇紫丁香的注册资本金将减至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90%的股权。

二、减资主体介绍

1、南泉房产

南泉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登记注册,现有注册资本3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轶磊;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美墅6幢商铺104号;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室内装饰、工业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22592。

截至2011年9月30日,南泉房产的总资产42,587.23万元,净资产40,917.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110.77万元,净利润为2,684.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宇紫丁香

广宇紫丁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杭州浩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广宇紫丁香于2008年7月2日登记注册,现有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鹤鸣;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笕丁支路20号;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限江干区丁桥大型居住区,R21-06地块）,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179。

截至2011年9月30日,广宇紫丁香的总资产162,290.78万元,净资产25,526.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842.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泉房产主要负责开发杭州西城美墅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竣工交付,南泉房产现有的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后续所需。根据南泉房产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减资30,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对南泉房产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广宇紫丁香主要负责开发杭州上东臻品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广宇紫丁香现有的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后续所需。根据广宇紫丁香产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减资25,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对广宇紫丁香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对南泉房产、广宇紫丁香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减资,公司将收回52,500万元长期投资（其中,南泉房产30,000万元,广宇紫丁香22,5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9日**

---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1-05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王一彤 | 董事长 | 因公出差 | 胡发荣 |
| 李建民 | 董事 | 因公出差 | 胡发荣 |
| 邹嵬 | 董事 | 因公出差 | 刘健哲 |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胡发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道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2011.9.30 | 2010.12.31 | 增减幅度（%） |
|---|---|---|---|
| 总资产（元） | 2,532,079,337.69 | 1,953,165,292.99 | 29.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499,819,619.54 | 480,293,223.46 | 4.07% |
| 股本（股） | 162,437,120.00 | 162,437,12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08 | 2.96 | 4.05% |

| | 2011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577,483,151.19 | 208.23% | 1,542,712,099.25 | 66.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488,377.27 | -252.31% | 29,272,623.28 | 113.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29,621,150.56 | -85.0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1.41 | -85.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263.64% | 0.18 | 1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263.64% | 0.18 | 12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1% | -10.24% | 5.97% | 2.9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1% | -9.66% | 5.62% | 3.1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00.0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174,194.4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3,974.71 | |
| 合计 | 2,630,219.73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14,104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 88,387,159 | 人民币普通股 |
|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11,572,463 | 人民币普通股 |
| 黄木顺 | 2,2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黄秀莲 | 1,4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 1,200,16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唐美秀 | 1,054,02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10,96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能量1号 | 681,419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毛蕾 | 5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唐资江 | 52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6.26%,主要为国际工程项目本年发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0.69%,主要为国际工程项目本年发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发货成本增加。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5.15%,主要为上年同期欧元大幅贬值,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公司本年采取了诸如应收债权买断、高点结汇等措施,积极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为伊朗德黑兰机车综合采购项目6-8月份发货后未收到货款,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所得税费用降低所致。

（6）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了246.11%,原因为国际工程项目本期确认了6-8月份发货收入,但报告期末尚未收到货款。

（7）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下降了48.03%,主要为伊朗德黑兰机车综合采购项目已执行到中期,随着项目推进预付账款逐步结转至工程施工,而本期新增的项目预付款较少所致。

（8）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了97.56%,主要为国际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的增加。

（9）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了702.53%,主要为国际工程项目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分包商设备采购款。

（10）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了56.70%,主要为国际工程项目本期发货量大,采购了大批设备和备件,确认了相应成本和债务。

（1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30.80%,主要为本年因发货量增大,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比上年同期增加30.80%。

（1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3.37%,主要为本年委托贷款业务的减少。

（13）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60.57%,主要为番禺富门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14）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5.29%,主要为公司股利分配政策2010年与2009年不同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重大经营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1）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项目,合同金额5.32亿欧元（或50.36亿元人民币）（详见2010 年12月2日的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履行情况: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进展顺利,项目项下工程物资的发运和收汇工作基本完成,截至到2011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0,331.1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该项目确认收入 66.56万元人民币;四号线二期工程:项目按进度正常进行,国内工程物资发运工作已基本完成,截至到2011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31,846.64万元人民币,其中报告期该项目确认收入398.41万元人民币。

（2）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合同,北方国际向伊朗德黑兰合资公司提供地铁车辆、铁路双层客车、电力机车及相应的零备件,合同总金额4.456亿欧元（详见同日公告的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已正式生效,按进度正常进行。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305,792.67万元人民币,其中报告期该项目确认收入128,504.82万元人民币。

（3）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延长线项目,合同金额9830 万美元（公司于2006 年4 月20 日在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合同尚未生效。

（4）伊朗阿瓦士轻轨一号线项目,合同金额38.49亿人民币（详见公司2011年4 月28日以重大项目进展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尚未生效。

（5）俄罗斯玻璃工厂EPC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23亿美元（公司于2007年4 月11 日以重大项目公告,并在后续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履行情况:主合同尚未正式生效执行。

（6）俄罗斯伊热弗斯克玻璃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浮法玻璃厂的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07亿美元（公司2009年10月14 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尚未生效。

（7）俄罗斯苏尔古特里海有限公司硅酸盐水泥厂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6.1亿美元,（公司2009年10月14 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尚未生效。

（8）俄罗斯莫斯科维亚家庭休闲疗养院项目,合同金额为2.65亿欧元（公司2009年10月14 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尚未生效。

（9）俄罗斯航空零件公开股份公司商用汽车组装厂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4.6亿美元（公司2010年1月12 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尚未生效。

（10）建造老挝Xebangfai河流域灌溉和防洪管理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

15亿美元（公司2010年8月21日以重大项目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尚未生效。

（11）巴基斯坦拉合尔城市轨道交通绿线项目,合同金额111.01亿人民币（详见公司2011年4月26日重大事项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尚未生效。

（12）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7.0亿美元（公司2011年9月28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履行情况:合同已生效,详见同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1年09月01日 | 北京 | 电话沟通 | 投资者 | 国际工程重大项目的生效及融资问题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1-046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及201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告。

2、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8日上午9:30-10:30。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11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1,159,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8%。

现场会议由胡发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签订埃塞俄比亚项目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12,772,623 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关联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持有的 88,387,159股回避表决。

2、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与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签署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230KV、132KV高压线路拆改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12,772,623 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关联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持有的 88,387,159股回避表决。

3、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培训合同》的议案

同意101,159,782 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4、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地铁1、2号线和5号线机车车辆供货项目海运补充协议的第一号修改协议》的议案

同意101,159,782 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

5、以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与万宝矿产（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莱比塘铜矿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同意12,772,623股,占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股份的0%,关联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持有的 88,387,159 股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7月16日、8月20日及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肖泽红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2011年10月18日

---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1-047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8日上午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 6名,董事王一彤委托董事胡发荣投票,董事李建民委托董事胡发荣投票,董事邹嵬委托董事刘健哲投票。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文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北方国际缅甸办事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北方国际埃塞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此项议案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经过事先认可,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2）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3）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会计事务所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定于2011年11月 22 日在北京召开北方国际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北方国际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备查文件

（1）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1-048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将于20111年11月22日（周二）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 月 22日 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1月17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1、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

3、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8日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2、关于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地址: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53

联系电话:010-83916913

传　　真:010-83528922

联 系 人:杜晓东、罗乐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特此通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65;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方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议案）、

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题 | 申报价格 | 委托股数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审议《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1.00 | 1 | 2 | 3 |
| 2、 | 关于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 1 | 2 | 3 |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

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部查询其使用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11月21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1年11月22 日下午15:00。